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份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湖实验室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厦门臻频微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GaAs 开关滤波器芯片国产化流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采购金额 (元)
1	0.15um GaAs 流片	P15ED11 4in1	张	1	480,000	480,000
	合计			1	480,000	480,000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肆拾捌万元 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

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3)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 付款程序为 _____ / _____;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 付款程序为 _____ / _____;

(3) 其他方式: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 供应商应提交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 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_____ / _____ (条件) 时, 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_____ / _____ 时支付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时支付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时支付 _____ / 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 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 _____ / _____ (时间)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_____ 元 (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 _____ / _____ (时间) 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 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 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 1 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____ / ____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份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技术需求

本次 0.15um GaAs 工艺国产化芯片基于三安工艺库进行设计

1、0.15um GaAs 流片

1.1 执行 GaAs (砷化镓) 流片

1.2 晶圆代工厂：三安

1.3 流片工艺：0.15um GaAs 工艺

1.4 晶圆厂工艺代码：P15ED11

1.5 无第三方 IP

1.6 无 IP 版图合并

1.7 交付物：晶圆 1 张 (6 英寸)

1.8 良品要求：按照晶圆代工厂的合格标准；

1.9 晶圆出厂时间：晶圆代工厂确认版图文件后，一周内给出生产计划

1.10 交付时提供晶圆代工厂的出厂文件

1.11 如采购单位需要向晶圆厂索取相应批次晶圆的生产过程文件，供应商应给予配合协助。

1.12 协助采购单位对流片设计文件进行检查;

1.13 提供流片所需最新 PDK、单元库等工艺文件;

1.14 对流片提供技术支持;

1.15 确保数据安全;

二、商务需求

1、服务过程如需引入第三方实施方，供应商需仔细考察评审第三方实施方，确保其具备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资质，并向采购单位报备，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引入。在服务过程中还需做好与实施方的沟通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如期交付。

2、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流片技术参数报价，供应商报价总价应涵盖本次流片的全部服务，包括晶圆生产、运输、清关、保险、代理、管理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交付时间及地点	<p>1. 时间：采购单位提交设计文件并支付全部预付款后的 4 个月内交货。</p> <p>2. 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服务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流片技术支持和交期沟通服务，应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所需技术文件。</p> <p>2. 供应商接收采购单位合同款后，应及时向流片实施方支付费用，供应商不得擅自克扣或拖延应付给实施方的费用，如因供应商与实施方的费用结算问题影响项目质量或进度，供应商需赔偿由此给采购单位带来的所有损失。</p>
报价要求	<p>1、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流片技术参数报价，供应商报价总价应涵盖本次流片的全部服务，包括晶圆生产、运输、清关、保险、代理、管理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p> <p>2、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税费、税率、交期、交付物、付款方式、结算方式。</p>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供应商应提交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责任认定	在服务期内，因服务商的原因，未能完全履行服务承诺，采购单位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履约保证金	无。
验收条件及标准	由采购单位组织考核。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采购单位提交符合代工厂加工规则的设计文件并支付全部预付款后的 4 个月内交货。
- 2、履行方式：送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3、履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湘家荡玉衡路 228 号
- 4、乙方在交货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三条 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实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

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五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对乙方提交的货物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验收完毕甲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货物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南湖实验室

乙方：厦门臻频微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香湖别墅 29 幢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港中路 1692 号万翔国际
商务中心 2 号楼北楼 504 单元

法定（授权）代表人：

江自力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杨彬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92-6033923

开户银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银行账号：南湖实验室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40377001040025408

109101201900080105

签字日期：2019年4月16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